



康德的自由学说

卢雪崑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对经典的经典解读

■ 卢雪崑，牟宗三先生嫡传弟子，任教于钱穆先生创办的香港新亚研究所

■ 被当代著名哲学家、康德专家奥特弗里德·赫费教授赞誉为“一位卓越的康德学者”



康德的自由学说

卢雪昆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康德的自由学说/卢雪崑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300-22396-4

I . ①康… II . ①卢… III . ①康德, I. (1724 ~ 1804) - 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516. 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3611 号

康德的自由学说

卢雪崑 著

Kangde de Ziyu Xueshu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 × 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9.5 插页 2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9 000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康德的著作引文方式及引文来源缩略语	1
-------------------	---

概说	3
----	---

第一编 “超越的自由”乃自由一词之真义

第一章 引言	17
--------	----

第一节 自由不能是一个经验的概念	17
------------------	----

第二节 康德言“超越的自由”之诸义概说	20
---------------------	----

第三节 “超越的自由”诸义简表——超越的自由乃自由一词之真义	26
--------------------------------	----

第二章 就思辨理性而论“超越的自由”之宇宙论意义 ——自由理念的可能性	27
--	----

第一节 自由作为一个宇宙论的理念——思辨理性在其使用因果性概念中需要超越的自由	27
---	----

第二节 凭借“显相与物自身之超越区分”消解“自由”与“自然必然性”之冲突	31
--------------------------------------	----

第三节 自由从一个宇宙论的理念转到实践的理念	35
------------------------	----

第四节 自由之实践的概念建立于超越的自由之理念的基础上	38
-----------------------------	----

第五节 就《纯粹理性批判》中“超越的自由”与“实践的自由”的关系问题与阿利森商榷	44
--	----

第三章 自由与意志 ——“意志自由”的先验性之阐明	54
------------------------------	----

第一节 引子	54
--------	----

第二节 意志不外是实践理性	60
---------------	----

第三节 意志自由无非意志自律	62
第四节 循环之假象的消除及一个第三者之理念的提出	66
第五节 人之感触界身份与智性界身份之区分作为意志自由可能之根据	69
第六节 理性的最重要的工作是把感触界与知性界彼此区分开	71
第四章 意志自由与道德法则	
——自由之超越推证	78
第一节 引子	78
第二节 纯粹实践理性的法则是纯粹理性独有的事实	86
第三节 德性原则中的自律作为事实证明纯粹理性自身事实上是实践的	88
第四节 道德法则之推证——道德法则作为纯粹理性事实之阐明	90
第五节 道德法则作为自由之推证原则	97
第五章 论意志自由作为人的超感触的本性而堪称人的真正主体	
——意志自由之存在论证	102
第一节 引子：论超越的主体之实存不能从主体认识机能之活动推论出来	102
第二节 论“自由”乃超感触者中唯一可依据显相与物自身之超越区分决定其实存者	107
第三节 论自由作为人的意志之因果性而堪称人的真正主体	111
第四节 论“自由”在意志自立法则自我遵从的现实行动中证实其为事实物	118
第五节 论自由（人格性）是人性中的超感触的本性	120
第六章 自由与纯粹实践理性之客体	129
第一节 纯粹实践理性之对象（善）之概念是通过自由产生的一个结果	129
第二节 通过意志自由产生圆善是先验地在道德上必然的	134
第三节 由意志自由产生的圆善之条件证明上帝和不朽的实践的客观实在性	137
第四节 具有自由意志的人作为道德者乃创造之终极目的	146

第五节 通过意志自由实现自然合目的性与自由合目的性之统一 153

第二编 建立在“超越的自由”基础上的宗教学、德性学及政治历史哲学

第一章 自由作为理性宗教的基础	165
第一节 通过意志自由产生圆善并由之导致理性的宗教	165
第二节 积极地考虑的“自由”作为纯粹实践理性的设准	168
第三节 基于自由的纯粹的道德宗教	172
第二章 从基于自由的道德最高原则回转到道德的通常的理性知识	175
第一节 自由概念乃德性形而上学的其余概念之基础	176
第二节 外在的自由与内在的自由	177
第三节 执意自由	179
第三章 建基于自由的人类史之理念及政治理念	192
第一节 从人类的意志自由建立预告性的人类史	192
第二节 从人作为造化的终极目的论预告性的人类史是自由之合目的性与自然之合目的性结合之实现进程	195
第三节 建基于“自由”的公民社会与永久和平之政治理念	203
附论 论美学判断中的“自由”义不同于实践哲学中的自由之概念	206
第一节 自由的情感	206
第二节 诸认识机能的“自由的游戏”	209
第三节 自由的判断力联系理论哲学（自然领域）与实践哲学（自由领域）于一整体	211

第三编 析疑与辩难

第一章 引言	227
第二章 评黑格尔对康德自由学说的批评	237
第一节 超过还是摧毁	237
第二节 评黑格尔贬斥康德所论自由只是主观的形式主义	249

第三节	关于“为义务而义务”及与之关联的道德价值问题和情感问题	272
第三章	关于后康德哲学针对康德而发的“假问题”	305
第一节	评所谓“物自身的困难”	306
第二节	关于理论认识之界限和“自由如何可能无法理解”及与此相关的诸问题	313
第三节	关于席勒的批评	340
第四章	关于英语世界学者对康德自由学说的批评	387
第一节	所谓“智思物主义”之责难	387
第二节	评贝克对康德自由学说之解释	404
第三节	评阿利森对康德自由学说的解读及批评	413
	结语	427
附录一	本书引用康德著作汉德对照	430
附录二	人名对照表	433
附录三	词汇汉德对照	436
附录四	参考文献	452

康德的著作引文方式及引文来源缩略语

康德的著作引文来源采用随文标示方式，引文来源缩略语说明如下：

KGS: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Königlich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22)*. 随后之阿拉伯数字分别为卷数及页数。例：Gr 4: 387。

A/B: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KGS 3, 4). (A 即第一版，B 即第二版。不标卷数。)

Proleg: *Prolegomena zu einer jeden Künftigen Metaphysik die als Wissenschaft wird auftreten können* (KGS 4).

MAN: *Metaphysische Anfangsgründe der Naturwissenschaft* (KGS 4).

Gr: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KGS 4).

KpV: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KGS 5).

KU: *Kritik der Urteilskraft* (KGS 5).

MS: *Die Metaphysik der Sitten* (KGS 6).

Rel: *Die Re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bloßen Vernunft* (KGS 6).

Anthro: *Anthropologie in pragmatischer Hinsicht* (KGS 7).

Logik. *Ein Handbuch zu Vorlesung* (KGS 8).

Briefwechsel (KGS 10–13).

R: *Reflexionen* (KGS 17 – 19).

O. p: *Opus postumum* (KGS 21, 22).

Metaphysik Mrongovius (KGS 29).

Ethik: *Eine Vorlesung über Ethik*,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1990.

Untersuchung über die Deutlichkeit der Grundsätze der natürlichen Theolo-

gie und Moral (KGS 2).

Beobachtungen über das Gefühl des Schönen und Erhabenen (KGS 2).

Bemerkungen zu den Beobachtungen über das Gefühl des Schönen und Erhaben (KGS 20).

Nachricht von der Einrichtung seiner Vorlesungen in dem Winterhalbjahre von 1765—1766 (KGS 2).

Träume eines Geistersehers, erläutert durch Träume der Metaphysik (KGS 2).

De mundi sensibilis atque intelligibilis forma et principiis (KGS 2).

(Von der Form der Sinnen- und Verstandeswelt und ihren Gründen)

Der Streit der Fakultäten (KGS 7).

Erneuerte Frage: Ob das menschliche Geschlecht im Beständigen Fortschreiten zum Besseren sei (KGS 7).

Beantwortung der Frage: Was ist Aufklärung? (KGS 8).

Idee zu einer allgemeinen Geschichte in weltbürgerlicher Absicht (KGS 8).

Muthmaßlicher Anfang der Menschengeschichte (KGS 8).

Was heißt: Sich im Denken Orientieren (KGS 8).

Über die von der Königl.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zu Berlin für das Jahr 1791 Ausgesetzte Preisfrage: Welches sind die wirklichen Fortschritte, die die Metaphysik seit Leibnizens und Wolfs Zeiten in Deutschland gemacht hat? (KGS 20).

Über den Gemeinspruch: Das mag in der Theorie richtig sein, taugt aber nicht für die Praxis (KGS 8).

Das Ende aller Dinge (KGS 8).

Zum ewigen Frieden—Ein Philosophischer Entwurf (KGS 8).

Vorrede zu Reinhold Bernard Jachmanns Prüfung der Kantischen Religionssphilosophie (KGS 8).

概 说

自由学说是康德批判哲学有机整体的一条主动脉。“超越的自由”(transzendentale Freiheit)标识着康德的创辟性洞见，其精微绵密的含义在三大批判中一步一步渐次地通贯展开。在第一批判中，经由第三个二律背反的破解，康德揭发出过往传统上对“自由”的诸种定义之不谛当，而首次指出：“超越的自由”是自由一词之真义。在这个批判的“超越的辩证论”中首次提出的“超越的自由”仅就纯粹理性之思辨使用而论，其阐明的只是自由的宇宙论意义：消极地说，自由是无条件者；积极地说，自由是自发地开始一状态的力量(A533/B561)，是绝对的自动性(absolute Selbstdtigkeit)。(A418/B446)仅就理性的思辨使用而论，“超越的自由”只是一个理念，它的作用只是轨约的。思辨理性只能悬拟地显示此自由概念的可能性。(KpV 5: 3-4)但是，我们不能在第一批判停止不前，而认为康德“超越的自由”是一个悬疑的观念，只能作为轨约原则(regulative Prinzipien)使用。^①因为康德还要进至纯粹理性的实践使用而阐明“超越的自由”的客观实在性。康德首先就纯粹理性的思辨使用而提出“超越的自由”，并同时作出限制：就理性之思辨意图而言，超越的自由只能不确定地、悬而未决地被思想，它只能作为

① 著名康德专家阿利森(H. E. Allison)就持这种看法。他说：“康德论述自由的核心是超越的自由之悬疑的观念。”(H. E. Allison, *Kant's Theory of Free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 中文版见阿利森：《康德的自由理论》，陈虎平译，2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阿利森在书中将超越的自由之实践使用视为轨约的(regulative)。(Ibid., pp. 26, 45, 145; 中文版见26、57、213页)

宇宙论意义上的一个轨约原则。这项工作是必要的预备，是一项清扫场地的工作，把非法越界的一切东西清除掉，以便纯粹实践理性如理如实地进驻自由的领域，并以其立法的权威作为管辖自由领域的主人。（KU 5：175，176）

《纯粹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通过纯粹理性的辩证之论证，证明了自由的可能性，但未能证明其客观实在性。尽管如此，我们在重视理性思辨使用的限制的同时还要注意，不能忽略这一步论证的必要性，我们见到，当指出：自由依其宇宙论意义而言，是自发地开始一状态的力量。就带出理性为自己设立的一个自发性的理念（Idee），这个自发性能够自身开始行动，而不允许依照自然因果性的法则而被一个先行的原因所决定。（A533/B561）“超越的自由”的这一含义就包含了实践的自由之概念，因为它涉及行动（Handlung）中的执意（Willkür）的因果性。（A534/B562）其实，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就向我们表明，要到理性的实践的使用中寻找较好的运气，因为那是唯一可行的途径，而当理性通过纯粹思辨的途径去接近它的对象时，对象就从它面前溜走了。（A796/B824）康德一再提醒：纯粹理性原理之客观的妥效性在它的实践的使用，就是说，道德的使用。（A808/B836）“道德哲学优越于理性的一切其他工作。”（A840/B868）“如果什么地方有纯粹理性的一种正确使用，并在这种情况下也必定有理性的一种法规的话，则这种法规将不涉及思辨的使用，而是关系到理性的实践的使用。”（A797/B829）康德已指明，这项工作不属于《纯粹理性批判》，因为第一批判只关于“认识的纯粹先验方式”（A801/B829）。如我们见到，这项工作留待若干年后的《德性形而上学的基础》（*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1785）以及《实践理性批判》（*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t*, 1788）进行。

就人作为有理性者（vernünftiger Wesen），关联其意志的因果性而论的“超越的自由”，同时即是实践意义的自由。自由概念是一个因果性的概念，这是第一批判解决第三背反时已经说明了的。那么，只要说明自由之因果性事实上属于有理性的人类的意志，我们就能证明自由的客观实在

性，尽管自由只能是超越的^①，也就是说，我们不能经由直观去认识它。而意志的决定根据是与实践理性有关的（KpV 5：15），理性作为一个实践机能，也就是作为一个应当影响意志的机能。（Gr 4：396）每一个自然事物皆依照法则而活动，唯独一个有理性者有依照法则之表象，即依照原则而行动的机能，这个机能就是意志，而从法则推导出行动需要理性，所以意志不外是实践理性。（Gr 4：412）由此，我们可以见出，分解地说，意志与实践理性是两个概念，而就我们心灵的意欲机能之作用而言，二者是一。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就明说：纯粹实践理性与纯粹意志是二而一的。（KpV 5：55）这一等同是一项如理如实的发见，依此根源洞见，理性不仅仅“只是理”，不仅仅只能创造一些超越的理念，这只是它的思辨使用而已。理性还是实践的立法机能，以其所立道德法则而管辖自由的领域。（KU 5：174）纯粹实践理性就是纯粹意志，就是我们的心能，而并非“但理”。只要我们能够证明“超越的自由”是我们纯粹意志的特性，也就是表明唯独纯粹理性自身是无条件地实践的（KpV 5：16），那么在此实践的机能上，“超越的自由”这个理念就成为内在的和构造的（immanent und konstitutiv）。（KpV 5：135）这正是《实践理性批判》的工作，康德在该书“序言”一开首就指出：“这个批判应该单单阐明有纯粹的实践的理性，并且出于这个意图批判理性的全部实践能力。”“凭着纯粹实践理性机能，超越的自由从现在起也就牢固地确立起来。”（KpV 5：3）

“纯粹理性是实践的”意指：“纯粹理性只通过实践规则的纯然形式决定意志，不必预设任何情感，从而不必预设快乐或不快乐的表象作为意欲机能的材料”（KpV 5：24），“即是说，纯粹理性以其自身独立不依于任何经验的东西即能决定意志”（KpV 5：42）。在《实践理性批判》一书中，康德是从道德基本原则中的自律性这一事实来证明这一点的。在此之前，康德在《德性形而上学的基础》（以下简称《基础》）中已经由道德概念的分析而指明：“自律原则是：选择的格准皆作为普遍的法则而被包

^① 在第三背反的解决中，康德已揭明：一切经验意义的自由皆与自然因果关系的必然性相冲突。只有“超越的自由”才是可能的，可以与自然并行不悖。

含于同一个意愿（Wollen）中，此外不作其他选择。”（Gr 4：440）而且，康德也提醒我们：这本小书只是一项预备基础的工作（Gr 4：391），我们不能只因着概念的分析就以为证明了我们的意志是受制于自律原则的，要达成这项证明，必须对纯粹实践理性作出批判的考察。（Gr 4：440）这里所言对纯粹实践理性的批判考察，确切地说，是对实践理性进行批判考察。因为只要阐明有这样一种纯粹的实践理性，理性自己就含有它每一使用的批判考察的准绳，因此，无须从事纯粹实践理性批判，而只须从事一般说的实践理性批判。（KpV 5：16）在实践的领域，纯粹理性自身就是立法者，并无专擅地越过自己的权利的问题，反而需要对一般说的实践理性进行批判，以阻止经验地制约的理性要求单独供给意志决定根据的僭越要求。（KpV 5：3，16）

纯粹实践理性以其普遍立法的形式而没有其他的决定原则就能为意志充当法则，这样的意志具有独立不依于外在的决定原因而起作用的特性（Gr 4：446），这项特性就是独立不依于任何经验的东西，因而就是独立不依于一般说的自然之独立性。意志的这样一种独立性就是超越的，亦即绝对的自由。康德以此为自由一词的真义，而一针见血地指出：过往学者所论的“自由”，无论心理学的自由或相对的自由，不管是可名为物质的自动机抑或莱布尼茨式的精神自动机，根本上不过就是旋转烤肉叉的自由，这叉一旦被扭起，它自己就会完成运动。（KpV 5：97）因此，康德提出：如果没有这种唯一先验地实践的超越的自由，那么任何道德法则以及任何依据道德法则的归咎都是不可能的。（KpV 5：97）

《纯粹理性批判》的“超越的辩证论”及“超越的方法论”的法规章节已有论及“实践的自由”，只不过要注意，那里所论主要是就超越的自由之宇宙论意义而立论的，那里论及自由的抉意（freie Willkür）是关联着实践的情境中行为之自决而论的，并未进至“技术地实践”与“道德地实践”之区分，亦未进至就纯粹理性的实践立法而论意志自由（Freiheit des Wille）与抉意自由（Freiheit der Willkür）之区分。有必要提醒：《纯粹理性批判》“辩证部”和法规两节说及“实践的自由”是就“超越的自由”作为实践理性之理念的实践而论，这里所论“实践理性”是就实践理性一般而言，并未进至纯粹实践理性机能而考论。依康德，超

越的自由只有凭借纯粹实践理性机能才能得以确立。(KpV 5: 3) 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指出：我们可以把实践的自由定义为意志除依据道德法则之外不依据任何东西的独立性。(KpV 5: 94)

就理性性能决定意欲机能一般而言，在意志下可包含抉意。(MS 6: 213)“意志自由”是超越的自由之根本义，而道德意义的抉意自由必须以意志自由所立道德法则为根据才是可能的。抉意作为采用格准 (Maxime) 的机能，其决定根据在意志所立的原则，而抉意自由就是抉意能够依据道德法则决定其格准的能力。在康德的实践哲学系统中，实践之事关涉意志与抉意两层作用：意志是颁布客观原则之能力，抉意是决定主观格准之能力，因应这两层作用之区分，康德论“实践的自由”亦相应地有两义：意志自由与抉意自由。

此外，我们需要注意，康德论自由的消极意义与积极意义有关涉理性之作用而论与关涉直观之有无而言的区别。就前者而言：意志自由之消极意义就是意志因果性能够独立不依于外来的决定原因而起作用 (Gr 4: 446)，其积极的意义就是它是一种依照自立的道德法则而活动的因果性，这就是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所说：“对于法则的一切材料（即欲求的客体）的独立性”是消极意义的自由；“纯粹的并且本身实践的理性的自我立法就是积极意义的自由”(KpV 5: 33)。而抉意自由的消极意义就是抉意独立不依于由感性而来的强迫 (A534/B562)，其积极意义就是只依据纯粹意志所提出的原则为动力而决定格准，这就是《实践理性批判》中说的：自由的抉意有一纯粹实践的先验法则为基础。(KpV 5: 65) 我们不能忽略康德另外还有一种关涉直观之有无的说法，自由的消极意义就是：自由不是感触直观的对象；而积极意义就是：自由是理智的直观 (intellektuelle Anschauung) 的对象。但是，人类没有这种理智的直观，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如理如实地指出：意志自由如果作为一个积极的概念就需要一种理智的直观，但我们在这里完全不能认定这种直观。(KpV 5: 31) 我们只有把握康德这种批判的说法，才能理解何以康德在经由实践理性的批判而建立“超越的自由”的客观实在性之后，还要在《实践理性批判》辩证部中提出：积极地考虑 (positiv betrachtet) 的自由是纯粹实践理性的设准 (Postulate)。康德坚持人类没有理智的直观，但

自由为事实之事，而且归属于可知的东西（scibilia）（KU 5: 468），这不必依靠直观，因为自由并非感触物，自由作为超感触物不必期待直观以获得意义（KpV 5: 66），自由之概念因着意志之因果性，亦即因着自由概念的实在性是由实践理性的一条必然法则（即道德法则）证明的，自由是现实的（wirklich），它经由道德法则呈现（offenbaren）自身。（KpV 5: 4）

实在说来，至《实践理性批判》，“超越的自由”之推证及建立已经完成。但我们不能忽略，进至《判断力批判》（*Kritik der Urteilskraft*），康德论及自由必然要产生影响于自然，并且在自由中的人，亦即作为有理性的道德者，才有绝对的价值，因而只有作为道德者的人是造化的终极目的（Endzweck der Schöpfung），也只有这样，我们才有根据把世界中的万事万物看作在一个道德目的因的系统中。由此，康德不但证成“超越的自由”是人的意志的一种机能，而且揭示“意志自由”是唯一能真实化的本体——于自然界之外开辟道德界，因而也就是道德的创造本体。

从以上之综述，我们见到“超越的自由”之丰富含义，经由《纯粹理性批判》及《实践理性批判》渐次阐明（Exposition）^①，并且最终达至“超越的自由”的建立与证成。^②“超越的自由”一旦建立与证成，随之而来的就是“超越的自由”之运用。我们知道，康德在《德性形而上学》（*Metaphysik der Sitten*）一书中展开了一个“自由”在德性学〔包括德行学（Tugendlehre）与法权学（Rechtslehre）〕中运用的系统。《实践理性批判》（1788）连同那本作为预备工作的小书《基础》（1785）探究人作为有道德创造能力的理性者其道德创造机能（自由意志，亦即纯粹实践理性）之特性及先验原则。在这二书奠定的基础上赋予先验原则以内容，并由之建构人类义务的整个系统，这一步工作综合地转回到原则之被应

① 康德指出：哲学正是在于知道它的界线（Grenzen）。哲学家不能做到数学家所理解的定义、实证那样的精确性。因此，他提出：对于经验性的概念及先验被给予的概念不用定义（Definition）这个词，而宁愿用阐明这个词。（A729/B757）

② 这里所说的证成要与实证（Demonstrationen）区别开。康德提出：一种无可争辩的证明，只在其直观性的限度内才能被称为实证。只有数学才含有实证，而哲学的认识不能有这种在个别的直观中考虑普遍的便利，因而只能有讲述的（思辨的）证明。（A734—735/B762—763）

用，它关涉行动，由于关涉行动，抉意、自由抉意在这里担当重要角色。这项工作由晚后出版的《德性形而上学》（1797）完成。

在《德性形而上学》之前出版的《单在理性界限内的宗教》（*Die Re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bloßen Vernunft*, 1793）（以下简称《宗教》）中，我们可以看到康德自由学说在信仰方面的运用，此外，它特别深入探究人类之恶的问题，在探究恶的性质、根源以及根绝恶的可能性的过程中，康德对意志及抉意作出了最复杂、最系统的考虑而达至辩证统一的理解。其中也就见到康德的自由学说在人类行为中的运用。

此外，康德的历史哲学、政治哲学短篇论文也表现了他的自由学说在历史、政治范围中的运用。

“超越的自由”无疑是康德自由学说的重要部分，但是欲究康德自由学说之整全，我们不能忽略《判断力批判》中提出的“自由的情感”（*Gefühle der Freiheit*）。^①自由的情感是我们诸认识机能的自由游戏（*freier Spiel*）而产生的一种不基于概念而即可普遍传通的愉快。（KU 5: 306）在这里，“自由的”是一个修饰词，指表我们心灵活动的一种状态，因而它并不属于自由之概念，不是如前述“超越的自由”那样作为一种能力，不是作为意志或抉意机能的一种特性。关联着意欲机能而言之“超越的自由”的实在性是在道德行为中呈现的，而“自由的情感”则在自由美（*freie Schönheit*）也就是在我们纯粹的审美判断（KU 5: 229）中首次显露出来。尽管自由的情感既不属于自然概念的领域，也不属于自由概念的领域，但是诸心灵机能自由活动的合目的性以及随之而生的愉快之情却在整个纯粹哲学大厦的植根很深的基地处有位置。

综上所述，康德的自由学说可分为以下三部分：

^① 邓晓芒教授在《复旦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发表了《康德自由概念三个层次》一文，指出“自由感”（*Freiheitsgefühl*）在康德后期著作中的意义值得重视。不过，邓先生关于“自由感”之论说有值得商榷之处，他把《判断力批判》中的“自由的情感”混同《实用人类学》（*Anthropologie in pragmatische Hinsicht*）中就狩猎民族的情欲而言的“自由感”，并把自由感归于自由的抉意，这似不妥。拙著《意志与自由——康德道德哲学研究》（台湾，文史哲出版社，1997）并未讨论“自由的情感”，实因其并不属于道德哲学的范围。

I. “超越的自由”乃自由一词之真义

(1) 就理论理性而论“超越的自由”之宇宙论意义

(2) 凭借纯粹实践理性机能确立“超越的自由”

(3) 依道德目的论而论

(4) 积极地考虑(即在理智的直观中的)的自由作为纯粹实践理性的设准

II. 建立在“超越的自由”基础上的宗教哲学、德行学、法权学及历史哲学

III. 自由的情感——诸认识机能的自由游戏

最后，我必须说明，本研究在许多方面是响应阿利森的《康德的自由理论》(*Kant's Theory of Freedom*)而作的。阿利森的《康德的自由理论》被耶鲁大学乔纳森·利尔(Jonathan Lear)教授称为“新一代人研究康德的绝对权威之作”^①，但不能不遗憾地指出：此誉言过其实。无疑，阿利森教授在康德研究方面做了大量扎实而详尽细致的工作，其功力是无须质疑的，此外，他对英语世界一些重要的康德专家误解、曲解、错误地重构康德自由学说的作为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论战，例如，他有力地反驳了“拼贴论”^②，对试图对康德的自由学说作误导性重构的贝克(L. W. Beck)及米尔勃特(R. Meerbote)作了有力的批评，以及有识见地指出：“把康德曲解为当代相容论的先驱实属不智之举。”没有人能否认阿利森的《康德的自由理论》是一部对康德研究有重要价值及贡献的书，然而还是不得不指出：阿利森的《康德的自由理论》并未展示出康德那通贯三大批判而有机地关联的自由学说之整体。他自己就在“导言”中说：“康德刻

^① 转引自阿利森：《康德的自由理论》，陈虎平译，序言1页。

^② 康蒲·史密斯(N. K. Smith)在《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解义》(*A Commentary to Kant's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London, 1918)一书“导言”中指出，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实在只是把1769年至1780年这整个时期中在不同时候所写的片断稿件缀合而成罢了”(中文版见史密斯：《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解义》，韦卓民译，2~3页，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这是跟随德国学者花亨格(Vaihinger)的“拼贴论”，英语世界康德专家持此论者大有人在。